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畢惠鈞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。系爭規定於修正後，增加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」之要件，致聲請人不能減刑，系爭判決未依修正前之舊法規定而為裁判，顯違背憲法第7條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，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亦應失效；系爭判決未允許聲請人對於本案證人為對質詰問之請求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宜蘭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4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係於111年12月14日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35號畢惠鈞聲請案

